

## 附件 1

# 本次检验项目

## 一、食用农产品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嘧菌酯、噻虫胺、戊唑醇、氯乐果、乙酰甲胺磷、丙溴磷、毒死蜱、甲拌磷、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sub>1</sub>、酸价（以脂肪计）（KOH）、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尼卡巴嗪、培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sub>2</sub> 计）、总汞（以 Hg 计）等